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廖鴻成  
訴訟代理人 廖瑞銓律師  
被告 吳秋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先位聲明「被告應於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4,000元之同時，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之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；備位聲明則基於買賣契約若已解除，即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66萬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因先、備位聲明所為之請求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- 三、原告先位聲明既係請求履行買賣契約，而因系爭不動產依系爭契約所載，交易價格為500萬元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。至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466萬6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高者即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500萬元定之。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
01 為5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

02 四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  
04 費5萬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張宇安